

西安市国内旅游组团合同（试行） 合同编号：

甲方（旅游者个人或单位）：
身份证号码：

乙方（组团旅行社）：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号码：
经营范围：

特别告知

1. 旅游者签订合同时，应当审核组团旅行社的经营资质和经办人身份。
2. 旅行社特别提醒旅行者注意本合同及其附件中加注划线的条款内容。
3. 旅行社委托组团的，应事先告知并征得旅游者同意。
4. 旅游者要保存好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以及相关的证明和资料，以便发生争议时作为维权证据。
5. 旅游者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拨打以下电话：

西安市旅游局质量监督管理局监督、投诉电话：029-87296758 029-87296759

甲方自愿购买乙方销售的旅游产品（详见所附《旅游行程表》）。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旅游产品说明及费用支付

团号		旅行日期			
线路名称					
出发地		途经地			
目的地					
交通工具及标准					
住宿标准	详见《旅游行程表》				
餐饮标准	详见《旅游行程表》				
购物安排	全程购物_次，具体安排详见《旅游行程表》				
自由活动	详见《旅游行程表》				
导游服务	全陪		地陪		备注 /
价 格	成人	人数	成人		
	儿童		儿童		
应交纳团费总额					
付款方式、时间					
自费项目	具体项目及价格详见《旅游行程表》，由甲方自愿选择游览。				
组团方式	自行组团		委托组团		被委托旅行社
成团方式	独立成团		散客拼团	本 地	
				旅游目的地	
特别说明	1、关于旅游产品详细说明见《旅游行程表》。 2、表格内项目带有选择性的内容请直接填写“是”“否”或“有”“无”字样。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有权了解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并要求乙方对协议条款及其服务做出说明。
- 2、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的内容和标准兑现旅游行程服务。
- 3、有权拒绝乙方未经其同意的业务委托行为以及合同约定外的购物或自费项目安排。
- 4、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举止文明，不涉足不健康场所；尊重旅游目的地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在行使权利时，不损害国家、社会、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5、报名时如实提供自身情况的资料，确保自身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持有效证件参团。
- 6、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本人不能成行，可以让具备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代为履行合同，并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更改。因代为履行合同增加的费用，应当由甲方支付。无法更改可由双方协商或按解除合同处理。
- 7、陪同未成年人旅游时应全面履行监护义务。
- 8、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尤其是贵重物品。
- 9、遵守团队纪律，协助乙方完成旅游行程，出现纠纷或乙方违约时，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不应以此为理由，以拒绝登机（车、船）等行为拖延行程、扩大影响；不应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 10、对于甲方为团体及单位的情形，甲方签约人有义务将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乙方要求旅游者应当知晓的事项告知其参团成员，该团体所有成员均受本合同及其附件条款的约束。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如实提供旅游所必需的个人信息，按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 2、有权按约选择交通工具、酒店、地接社，以及安排旅游配套服务，并要求甲方遵守旅游行程安排，妥善保管随身物品。

3、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出现突发公共事件或者其他意外情形，以及乙方因违约需采取相应措施时，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处理防止扩大损失，降低损失到最低程度。

5、按照合同约定或国家、行业标准为甲方提供旅游服务，对可预知可能危及甲方人身，财物安全的项目和须注意的问题，应当事先向甲方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6、签订旅游合同时，不行要求甲方必须参加旅行安排的购物活动或者需要甲方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旅游过程中不得强迫甲方购物；安排合同约定以外的自费项目，应当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7、旅游费用项目中价格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如遇国家政策性调价导致合同总价发生变化的，双方应按实结算。

8、根据甲方要求对合同及附件内容给予说明和解释。

9、乙方需将旅游业务委托其他旅行社的，除予以说明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外，还应在出发前将受委托旅行社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告知甲方。

10、依法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第三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内容。

2、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骚乱、罢工、地震、洪水、恶劣天气、传染性疾病等，下同）或者意外情形（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偶然因素而发生的事件和特殊情形。如重大礼宾活动、道路堵塞、政府行政命令、航空、轮船、铁路班次和时刻临时变更等，下同），导致无法履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以在作出说明并征得旅游团队多数成员意见后对相应内容予以调整或变更。无法征求意见的，乙方可先予变更，但事后应及时予以说明。变更后增加或者减少的费用，双方按实结算。

3、一方在团队出行前欲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自愿解除合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

5、甲方在行程中未经乙方同意擅自脱团的，亦视为甲方自愿解除合同。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自选承担责任，

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甲方报名后解除合同（退团）时，乙方有权按以下标准扣收业务损失费（包括飞机、车船退票费、退房损失等，下同）或违约金；出发前7天以上，扣总团费的10%；出发前6-4天，扣总团费的20%；出发前3-1天，扣总团费的50%；出发当天，扣总团费的80%。

以上违约责任如涉及航空、陆运、水运示务等损失，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可参考相关部门有关条款据实赔偿。违约金或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二）乙方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或意外情形外，因其他情况必须取消团队行程时，乙方应如实向甲方说明原因，并尽早与甲方协商另行安排出游，或全额退还甲方已交团费并按下列标准赔偿甲方违约金；出发前7天以上，赔偿已交团费的2%；出发前6-4天，赔偿已交团费的5%；出发前3-1天，赔偿已交团费的15%；出发当天，赔偿已交团费的30%。

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业务损失费概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按照合同标准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相关服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调整旅游行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除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已有约定之外，甲方同意乙方违约的赔偿金额按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标准执行。

（三）减轻或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和意外情形不能履行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对于已经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据实结算。

2、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①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充分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②所发生的违约问题非乙方责任或无法预知或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③质量问题的发生全部或部分是由于赔偿请求人自身的过错。

④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妥善处理措施。

3、合同双方已经就可能出现的问题约定免责处理措施的，按约定办法处理。

第五条 其他有关责任问题

1、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2、因第三方侵权等不可归责乙方的原因造成甲

方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的，甲方应向侵权方索赔，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未尽合理注意和告知义务的，应在其责任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运输工具（包括在其附属服务设施范围内，如机场、车站、港口等）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述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4、甲方旅途中不参加计划内的某项活动视为自动弃权，所缴费用不予退还。因甲方的责任造成其本人不能随团旅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其本人承担。

5、甲方旅途中因病无法继续施行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作出妥善安排，其所交团费，扣除已发生的费用和损失费后，剩余部分退还。

第六条 不成团处理

乙方自行组团人数不足，无法单独成团时，乙方保证所承诺的旅游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甲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由乙方延期出团或协商变更旅游线路。

②由乙方将甲方委托给_____旅行社组织出团，但乙方应在出发前将该情形通知甲方。

③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一项处理，由乙方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地 址：

联系电话：

邮 编：

退还全额旅游费用。

第七条 补充条款（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认可，列入补充条款。如合同空间不够，可附页补充，并由甲乙双方签章。）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西安市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提出申诉，也可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主页须加盖乙方依法备案的 XX 旅行社（含分社）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第十条 本合同的附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 1：西安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

附件 2：旅游安全须知及注意事项

附件 3：西安市国内旅游行程表

乙方（签章）：

签约代表（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地 址：

旅行社电话：

邮 编：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西安市旅游局 监制

附件 1：

西安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

1、游客与旅行社订立合同及填写报名材料时，其填写内容要真实准确，并使用有效身份证件。

2、游客参加旅游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能够完成旅游活动，并有义务在签订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旅行社。

3、鉴于游客的健康状况或其它原因，旅行社有收客与否的权利。没有说明自己身体病史情况，出游时因病发生意外，旅行社不承担任何责任。

4、除旅行社明示提供特殊服务的团队（如夏令营、夕阳红老年团等）外，对于年龄在十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及六十五岁以上老人参团应有健康的成年人陪同照顾。

5、未成年人以及六十五岁以上老人单独参团，其家长或家属向旅行社提供同意其单独出行的书面意见。

6、旅行社建议游客购买旅游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 10 元、保险金额 10 万元）。

7、旅游飞机票的签转、退票、更改，按航空公司规定执行，如因客人的原因造成机票损失，由客人自行承担。

8、为了游客愉快、安全地出行，请游客认真阅读本须知内容以及旅行社提供的《旅游安全须知及注意事项》，并对不清楚和不理解的内容在签订旅游合同前要求旅行社予以说明和解释。

附件 2:

旅游安全须知及注意事项

为了您圆满、愉快、顺利地完成游程，请认真阅读本须知并严格履行，防止意外事件发生。

一、乘车（机、船）安全事项

1、游客在机、车、船停稳后方可上下机、车、船，并按机场，车站、港口安全管理规定或指路标志通行。排队上下机、车、船，切勿拥挤，以免发生意外。请勿携带违禁物品。

2、在机、车、船临时停靠期间，服从服务人员安排，请勿远离。

3、游客在乘车途中不要将头、手、脚或行李物品伸出窗外，以防意外发生。

4、游客下车游览、就餐、购物时，请注意关好旅游车窗，随身携带自己的贵重物品；否则出现遗失、被盗，旅行社概不负责。

二、住宿安全事项

1、游客入住酒店后，应了解酒店安全须知，熟悉酒店的安全通道、安全楼梯的位置和安全转移的路线。

2、注意检查酒店为您所配备的用品（卫生间防滑垫等）是否齐全，有无破损，如有不全或破损，请立即向酒店服务员或导游报告。如因当地条件所限，未能配备，请游客小心谨慎，防止发生意外。

3、贵重物品应存放于酒店服务总台保险柜或自行妥善保管，外出时不要放在房间内，若出现丢失，后果自负。

4、不要让陌生人或自称酒店的维修人员随便进入房间；出入房间要锁好房门，睡觉前注意房门窗是否关好，保险锁是否锁上；物品最好放于身边，不要放在靠窗的地方。

5、游客入住酒店后需要外出时，应告知随团导游，抄记酒店地址或电话；如果您迷路时，可按地址询问或搭乘出租车，安全顺利返回住所。

6、遇紧急情况千万不要慌张。发生火警时不要搭乘电梯或随意跳楼；镇定地判断火情，主动实行自救。

三、饮食卫生安全事项

1. 切勿食用不卫生或有异味变质的食物。

2. 不要接受陌生人赠送的香烟、食物和饮品。

3. 注意合理饮食、不要暴饮、暴食或贪食。

4. 为防止在旅途中水土不服，游客应自备常用药品以备不时之需。切勿随意服用他人所提供之药品。

5. 旅行社不提倡、不安排饮酒。喜欢喝酒的游客在旅途中应严格控制自己的酒量，若出现因饮酒导致他人损失及自身损害的，其一切责任由游客本人承担。

四、游览观景安全事项

1、经过危险地段（如陡峭、狭窄、湿滑的道路等）

旅游者（签章）：

不可拥挤；前往险峻处观光时应充分考虑自身的条件是否可行，不要强求和存侥幸心理。

2、游客登山或参与活动应根据自身身体状况进行，注意适当休息，避免过度激烈运动以及自身身体无法适应的活动，同时做好防护工作。

3、在水上（包括江河、湖海、水库）游览或活动时，注意乘船安全，穿戴救生衣；不单独前往深水水域或危险河道。

4、乘坐缆车或其他载人观光运载工具时，应服从景区工作人员安排；遇超载、超员或其他异常时，千万不要乘坐，以防发生危险。

5、游览期间游客应结伴出行，不要独行。如果迷失方向，原则上应原地等候导游的到来或打电话求助。带未成年人的游客，请认真履行监护责任，管好自己的孩子，不能让未成年人单独行动，并注意安全。

6、在旅游行程中的自由活动期间，游客应当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除特殊团队外，旅行社不安排赛车、赛马、攀岩、滑翔、探险性漂流、滑雪、下海、潜水、滑板、跳伞、热气球、蹦极、冲浪等高风险活动，也敬请游客在旅游中的自由活动期间尽量不要去参加这些活动，如若游客坚持参与，请自行承担风险。

五、购物娱乐安全事项

1、不轻信流动推销人员的推销。无意购买时，不要向商家问价或还价；如需购买要细心鉴别商品真伪。

2、不要随商品推销人员到偏僻地方购物或取物。不要单独行动，不要前往管理混乱的娱乐场所，防止诈骗、盗窃和抢劫事故的发生。

3、在景点内娱乐时，应根据自身的条件参与与其自身适应的项目，不要参与涉嫌违法的娱乐活动。

六、其他安全注意事项

1、注意听从导游的安排，记住集合的时间和地点；认清自己所乘坐的车型、车牌号及颜色；不要迟到，因迟到造成的后果由游客个人负责。

2、游客乘坐飞机旅游时，应带好自己有效身份证（小孩应带户口本原件，年满16岁未办理身份证的需持派出所带照片户籍证明原件），并妥善保管。收到机票时应先行核对自己机票上的姓名、往返时间、抵离目的地、航班号是否正确。如因游客原因造成不能登机，旅行社概不负责。

3、游客在旅途中发生人身或财产意外事故时，按有关机构（如交通运输部门、酒店、保险公司、风景区管理单位）订立的条例或合同规定处理或由公安部门查处。旅行社尽力提供必要的协助。

组团旅行社（签章）

特别提示：

旅游者声明：

本人已认真、仔细地阅读了本合同及其附件《西安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旅游安全须知及注意事项》、《西安市国内旅游行程表》等内容，并确认旅行社已就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向本人做出了全面、详细的介绍和说明。本人对旅行社所属条款及特别提示内容予以充分理解，自愿接受合同及附件条款的约束。

旅游者（签章）：

旅行社声明：

本社在与游客签订合同时，除按照游客要求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内容给予说明和解释外，已依法对本合同及附件中需要游客特别注意的条款和减免责任条款予以提示和充分说明。

旅行社（签章）：

补充条款

甲方：旅游者

乙方：旅行社

名称：**提取分公司名字**

经营许可证号码：L-BJ-CJ00144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地址：**提取分公司地址**

旅游热线：4007-999-999

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4007-999-999 转 9

旅游服务监督、投诉邮箱：cs@tuniu.com

1. 签约人代理其他旅游者签约的或签约人与旅游者（即出游人）不一致的，签约人保证已得到全体旅游者的授权签署本合同（包括附件、补充协议），并保证将上述材料约定事项向全体旅游者作出必要说明（特别是本合同涉及“温馨提醒”、“免责条款”等相关的内容），如签约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或因没有代理权限导致旅游者与旅行社发生纠纷的，由签约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旅游者同意按照旅行社提供的参考行程签约，实际航班、车次以行前说明会或出团通知的行程为准。
3. 《补充条款》、《出团通知》及所附《行程单》、《健康证明》、《孕妇出游须知及健康申明》作为本合同附件。旅行社已将《安全须知》、《安全保障卡》发放给旅游者，旅游者应仔细阅读并遵照执行，旅行社不再留存。确认后如有变化，旅行社需及时用传真、短信、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旅游者。
4. 旅游者应准时到达集合地点，迟到半小时以上的视为放弃，但旅游者仍可以自行加入后面的行程，所放弃行程部分已发生的费用不予退还。
5. 旅行社均特别提醒，请旅游者在出行前做一次必要的身体检查，如存在下列健康问题或80岁以上老人，请勿报名参团出游，如隐瞒参团出游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传染性疾病患者、心血管疾病患者如高血压等、脑血管疾病患者如脑栓塞等、呼吸系统疾病患者、精神病患者如癫痫病人等、严重贫血病患者、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 病患者、孕妇及行动不便者。
6. 70周岁以上老人需签订《健康证明》且有家属或朋友陪同方可出游；未成年人需由父母或由父母指定的临时监护人陪同，如同行人员中有未成年人无父母陪同出游的，同行的成年出游人均视为未成年人的临时监护人，负责全程看管、照顾未成年人，如隐瞒参团发生事故，责任自负。
7. 在水上（包括江河、湖海、水库）游览或者活动时，旅游者要注意乘船安全。不可单独前往深水水域或者危险河道，选择水下游泳时，应做好安全保障措施，携带救生设备助游。
8. 海拔3000米以上的高原地带，气压低，空气含氧量少，易导致人体缺氧，引起高原不良反应，请旅游者避免剧烈运动和情绪兴奋。16周岁以下及60周岁以上者，患有贫血、糖尿病、慢性肺病、较严重心血管疾病、精神病及孕妇等人士不宜进入高原旅游。
9. 高风险娱乐项目，如草地摩托、雪上摩托、骑马、快艇、漂流、攀岩、滑雪、潜水、蹦极等，请旅游者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参加，仔细阅读景区提示，在景区指定区域内开展活动，注意人身安全。酒后禁止参加高风险娱乐项目。
10. 旅游者在出发前或行程中因身体不适而终止旅游或变更行程的，或因身体原因造成损害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旅游者自行承担。
11. 在游览中请听从导游和当地相关管理人员安排，听从有关人员指导，否则责任由旅游者自行承担。旅游者在行程中发现自身权益受到侵害，应及时向领队、导游以及旅行社紧急联系人提出，因没有及时提出而造成的损失由旅游者自负。
12. 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旅游者应选择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活动项目，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旅行社已尽到警示及事后协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自行安排活动 期间包括旅行社安排的在旅游行程中独立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的活动期间以及旅游者经导游或者领队同意暂时离队的个人活动期间等。旅游期间 及自行安排活动期间请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
13. 建议旅游者根据个人意愿和需要自行投保个人旅游意外保险，保险责任及除外责任见保险保障计划，旅游者未了解保险保障计划的，请购买保险时向旅行社索要或咨询，否则视为了解并认同保险条款内容及保险公司理赔政策。根据保险公司的规定，未成年人、成年人、老年人承保、赔付保险金额是不同的，其中未成年人、老年人保险赔付金额会比保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低一定比例，敬请留意。对于高风险娱乐项目，旅行社在此特别提醒，建议旅游者投保高风险意外险种。
14. 请旅游者购物时慎重、把握好质量与价格，主动向商家索要发票及其他购物凭证，因商品质量问题需旅行社协助索赔时，须凭发票及其他有效购物凭证。
15. 在保证不减少行程的前提下，旅行社可依据具体情况调整行程。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

行或旅游行程需变更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无法履行的，旅游者或旅行社均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旅行社返还未实际发生的费用；变更旅游行程的，在征得旅游者同意后，旅行社有权请求旅游者分担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或旅游者有权请求旅行社退还因此减少的费用。

16. 如安排住宿时出现单男单女，旅行社尽量安排同性别客人拼房或加床，如以上2种方式无法安排，甲方需要支付单房差。
17. 若甲方在出游前未能按约及时付清全部团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乙方所有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
18. 签订合同后，一方取消行程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对方违约金，约定的违约金低于一方实际损失的，需赔偿对方实际损失，旅行社的实际损失包括交通票务损失费（旅游巴士、包机航班等无票务损失规定的，按照旅行社与相关服务提供商的协议价格为认定依据）、酒店预订费等业务损失费用。
19. 若选择信用卡支付，则旅游者已授权旅行社从本人指定的信用卡中扣款，以支付本合同所有相关服务内容的款项。
20. 如需开具发票，请旅游者归来后两个月内向旅行社索要。发票开具后，若办理退款，需先退还原发票，并保持发票兑奖联完好（如有兑奖联）。旅行社可接受旅游者、或除旅游者之外的其他人员、单位对本合同付款，并且旅行社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对实际付款方开具发票；若实际付款方为受托付款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旅行社对委托付款方开具发票。
21. 旅游者同意旅行社选用以下组团方式：本社组团、联合组团、散客拼团。同意由旅行社选择并委托有资质的接待旅行社完成旅游活动。接待社名称：南京人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 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法律的规定，双方约定由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来管辖。

请旅游者（甲方）务必关注本补充条款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您已明确知晓上述条款并愿意接受与遵守！

旅游者名单如下，甲方需仔细核对旅游者信息，确保信息准确无误，乙方将按照以下信息预订，若因信息有误产生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姓名	性别	证件类型	证件号	出生日期
<u> 客人姓名 </u>	<u> 男 </u>	<u> 护照 </u>	<u> afsaf </u>	<u> </u>
<u> 客人姓名 </u>	<u> 女 </u>	<u> 身份证 </u>	<u> avv </u>	<u> </u>

甲方：

乙方经办人： 传真提取分公司经理，门市手写